

新冠疫情不再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后—— 防控工作怎么做？

——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回应关切

世界卫生组织近日宣布，新冠疫情不再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5月8日在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新闻发布会上表示，当前新冠病毒仍在不断变异，国内疫情总体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，疾病危害仍然存在。要继续落实“乙类乙管”各项措施，在保障群众健康的同时，方便群众生产生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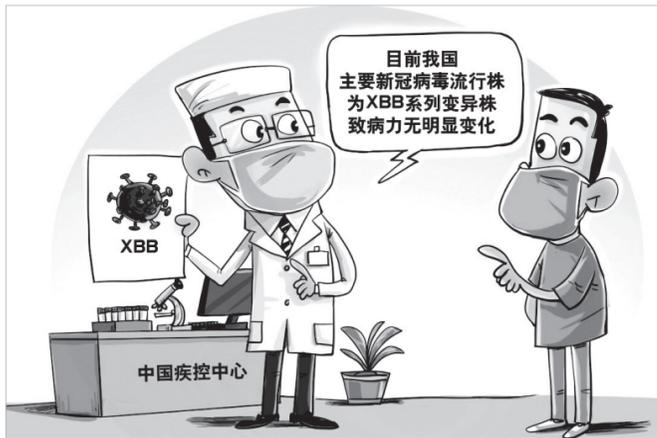
世卫组织新决定基于多因素考虑

“世卫组织的决定主要基于疫情流行态势、病毒变异特征、人群免疫屏障和应对能力建设四方面考虑，并不意味着新冠疫情结束，也不意味着疫情危害彻底消失。”国家卫生健康委疫情应对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专家组组长梁万年说，这一决定表明以人类目前能力，可以有效控制疫情危害。

部分公众关心世卫组织决定给我国带来的影响。梁万年表示，此次调整一是有利于我国包括贸易、旅游、学术交流、留学等在内的国际交往；二是有利于经济社会发展，将有更多时间精力发展经济、改善民生，但仍要继续和全球各国紧密团结，共同采取更有针对性、更有效、更具成本效益的措施，防止疫情蔓延和传播。

2023年1月8日，我国依法将新冠病毒感染从“乙类甲管”调整为“乙类乙管”，较短时间内实现疫情防控平稳转段，取得疫情防控重大决定性胜利。

国家疾控局传染病防控司副司长刘清介绍，我国将继续抓实抓细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，科学精准落实“乙类乙管”防控要求，根据疫情形势变化



新华社发

和防控工作需要，不断优化调整防控措施。

我国仍将强化疫情监测分析

全国发热门诊监测结果显示，“五一”假期，我国部分地区疫情出现小幅上升，但各地在院重症病例数无大幅增加。

“总体来看，国内疫情目前仍处于局部零星散发状态，各地医疗服务秩序正常，全国未出现规模性疫情。”刘清表示，当前我国人群总体免疫保护水平仍然较高，出现区域规模性疫情的可能性不大。

在新冠病毒流行株方面，中

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研究员陈操介绍，从监测数据看，目前我国主要新冠病毒流行株为XBB系列变异株，与早期流行的奥密克戎亚分支相比，致病力没有明显变化。

国际交流限制措施的减少将促进中外人员流动。据介绍，我国将重点从以下四方面降低境外疫情输入对防控工作的影响：强化疫情监测分析，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；做好“外防输入”，继续落实远端防控措施，强化输入疫情和新型变异株监测；做好重点环节防控，聚焦重点场所，关注“一老一小”重点人群，推进新冠

病疫苗接种工作，持续补齐人群免疫水平差距；倡导公众保持良好卫生习惯，加强自我健康监测，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咽痛等症状时，及时就诊。

重点人群坚持做好防护

部分群众反映自己近期二次感染了新冠病毒。对此，北京大学第一医院感染疾病科主任王贵强表示，无论是二次感染还是首次感染，从临床表现看都是类似的，主要表现在上呼吸道。目前重症病例很少，以无症状或轻型病例为主。

“咽喉疼痛不一定是二次感染，当前若出现咽喉疼痛，要进行区别对待。如果是新冠病毒感染，按诊疗规范进行治疗，如果是细菌感染，必要时可用抗生素治疗。”王贵强说，感染了新冠病毒不必恐慌，对症处理即可，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，包括佩戴口罩等，避免或减少传播风险。

老年人、孕产妇、儿童、基础病患者等一直是疫情防控的重点保护人群。专家提示，要高度关注高龄老人，没有接种疫苗、有基础病的人群，要关口前移、早期干预，使他们避免感染或减少感染风险。

王贵强建议，保护好重点人群应做好以下四点：一是在社区层面，发挥社区医生、全科医生力量，通过信息化系统等多种途径，建立所辖区域高风险人群台账；二是发现高风险人群患病后，要及时跟踪监测，早期进行抗病毒治疗；三是若高风险人群出现低氧情况，要及时氧疗；四是一旦出现重症病人，及时送医疗机构ICU治疗。

(据新华社)

加强经纪从业主体管理，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，严格实行明码标价，加强个人信息保护……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5月8日对外发布意见，从十方面明确监管措施，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，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

两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《关于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的意见》明确，加强从业主体管理。严格落实经纪机构备案制度。全面推行经纪从业人员实名登记。经纪服务内容应由基本服务和延伸服务组成。基本服务是促成房屋交易提供的一揽子必要服务，延伸服务是可单独提供的额外服务。

随着房地产市场发展，我国房地产经纪机构和从业人员规模持续扩大，服务内容不断拓展。但部分房地产经纪机构存在利用房源客源优势收取过高费用、未明码标价、捆绑收费、滥用客户个人信息等问题，加重交易当事人负担、侵害其合法权益。

意见坚持问题导向，突出保护交易当事人合法权益。在合理确定经纪服务收费方面，意见指出，经纪服务收费由交易各方根据服务内容、服务质量，结合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协商确定。经纪机构要合理降低住房买卖和租赁经纪服务费用。引导由交易双方共同承担经纪服务费用。

在严格实行明码标价方面，意见明确，经纪机构不得混合标价和捆绑收费。收费前应当向交易当事人出具收费清单，列明收费标准、收费金额，由当事人签字确认。

意见明确，严禁操纵经纪服务收费。经纪机构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不公平高价收取经纪服务费用。房地产互联网平台不得干预经纪机构自主决定收费标准。

意见提出，规范签订交易合同，经纪机构促成房屋交易，应当办理房屋买卖、租赁合同网签备案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，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不得非法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他人个人信息，不得非法买卖、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。

同时，意见强调，要提升管理服务水平，建立健全房屋交易管理服务平台。将规范房地产经纪服务纳入房地产市场秩序整治的重要内容，曝光典型案例。对经纪机构及从业人员存在收费不规范、侵犯客户个人信息合法权益等情形的，行业组织给予自律处分。

十方面举措加强房地产经纪行业管理

监管部门

(据新华社)

文明健康 绿色环保

文明城市 你我共建

让城市更文明 让生活更美好



低碳生活

关注生态 低碳生活

【文明城市 绿色家园】